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晋市环发〔2023〕2号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调整晋城市生态环境政务公开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局属各科室、各下属单位：

根据机构设置、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，我单位决定对晋城市生态环境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组成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梁飞昊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郭前进 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负责人

焦金生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、二级调研员

李维民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刘永会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韩 栋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、市生态环境保护
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

蒋海洲 局长助理

刘 云 局长助理

成 员：马全新 三级调研员

王建庆 人事科科长、三级调研员

王海峰 局办公室负责人、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所长

牛伟利 大气环境科科长

张 浩 水生态环境科科长

崔 超 土壤生态环境科科长

崔宾飞 政策法规科科长

张 皓 综合财务科副科长

杨 阳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副科长

李四团 市生态环境监测事务中心负责人

郭志新 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副主任

陈祖辉 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监控科科长

李会云 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科长

张 科 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机动车和噪声环境科科长

侯媛媛 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宣传教育科科长

赵雨云 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应急科科长
张广跃 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标准与减排科负责人
吕云峰 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核与辐射安全科负责人
郎 峰 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网格化科负责人
张鲜花 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信息科负责人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郭前进主任担任，副主任由王海峰、侯媛媛、张鲜花担任。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工作专班，负责具体推进全市政务公开各项工作，由局办公室、宣教科和信息科工作人员组成。拟发公文属性认定由各科室审核，公文格式、编号由办公室负责，依申请公开答复由信息科具体负责，政策性文件解读由信息科和宣教科负责。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，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。



(此件公开)

